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22
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7月03日(星期三) 上午11時18
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郁容、紀
惠容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
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美玉、李鴻鈞、林國明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高
涌誠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賴鼎銘

主 席：賴振昌

主任秘書：邱瑞枝、施貞仰

紀 錄：周慶安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經濟部、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分別函復，有關經濟部產

業園區管理局超過1年才查出W公司確有違反勞動法令，推翻原先「查無違法」的認定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錯誤解讀法令，率而認定W公司均無違法，對移工權益造成巨大損害，亦有損政府公信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。(113財調5)(113財正4)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抄核簽意見三(一)及(四)，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。

二、抄核簽意見三(二)，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。

三、抄核簽意見三(三)，函請高雄市政府，並就(三)2部分檢討改進續復。

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，有關身心障礙者向郵局申辦存簿帳戶，屢遭以「未經監護宣告」為由拒絕辦理，究竟郵局和銀行，是否提供身心障礙者足夠的協助措施使他們可以開立帳戶、管理自己的財務；主管機關有無善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義務，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以支持他們取得金融服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0財調24)

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仍賡續每半年定期回復
本案調查意見一之辦理改進情形；併同該期間重
要階段性成果之重點摘錄陳述。

二、本次處理情形，影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與長期
追蹤。

三、財政部函復，有關桃園市政府為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
配基金之主管機關，該基金 107 至 109 年依「桃園市政
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」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
活動，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社會福利政策未盡相符，難謂
具擴充社會福利及照顧弱勢民眾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
情形。(111 財正 14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桃園市政府 107 至 111 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不符
福利服務支出範圍，應歸墊 2 億 1,370 萬 8,473
元，已全數歸墊完畢。至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
配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功能之改善情形，財政
部將俟 11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（係配合

衛生福利部主辦之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作業辦理)
結果確定後，依限於114年1月31日前函復本院。
本件併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19 分

主 席：賴振昌